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0月25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1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本议案通过；其中，董事刘波先生投反对票，理由为：本人支持上市公司收购军工资产，但是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能提供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或资产评估报告，与本人理解的收购事项需履行程序不一致。

决议内容：为加速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产业调整，坚持以“内生+外延”的发展方式扩大军工业务规模，公司决定以3.73亿的交易对价，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子公司长沙韶光30%的少数股权，并与新余环亚天海智能系统研发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本次收购长沙韶光少数股权以实现100%控股，有利于加强对长沙韶光的控制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利润水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34）。

三、备查文件

2018年10月29日第七届董事会第29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